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3513		其中：耕地		0.2194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	
乡(镇)		新圩镇		村		桂林村		
权属状况		土地范围、界址、地类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	0.2194	112.5	1			
	基本农田							
	林地		0.0043	112.5	1			
	园地		0.0957	112.5	1			
	其他农用地		0.0319	112.5	1			
	草地		0					
	建设用地		0					
	未利用地		0					
	青苗补偿费		5.2695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5.2695					
	征地总费用		102.2501	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	
		农业安置		0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依据厦府〔2023〕156号、厦府〔2023〕167号及厦府〔2023〕251号文执行。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、按时交地奖励金1.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0.7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居委会和居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。		

填表人：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